

新闻

软硬兼施 多管齐下
全省公安“清网行动”捷报频传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徐步文 王恭平 夏秋华
程文芳 王占龙

2011年6月8日,我省公安机关开始了为期一年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全力抓捕在逃的各类犯罪嫌疑人。在过去的1个多月里,全省各地公安机关强力布下一张天罗地网,通过不懈努力,各地频传捷报。据省公安厅“清网办”统计数据表明,截至7月10日,全省已抓获行动前上网逃犯2500余名。

一封劝“浪子”回头的信

今年6月20日,安徽省蒙城县三义镇的李某揣着一封信进了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这封信就是致在逃人员家属的一封信。

2009年2月27日早晨,李某驾车行驶在东阳市东永线西田加油站路段时不慎撞人致其死亡。慌乱之中,李某选择了逃逸,他因此成了一名网上逃犯。

今年“清网行动”开展以后,各地公安机关便给在逃人员的家属和亲友寄去了致在逃人员家属的一封信》。信中明确相关法律政策,动员家属积极规劝网上在逃人员到公安机关投

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这封信辗转到了李某的手中。在连续的几个失眠夜中,李某反复看信,终于在期限的最后一天鼓足勇气前来自首。

无独有偶,舟山市一名犯罪嫌疑人崔某也是因为接到信后,在家人的说服下走进普陀区公安分局投案自首。

警方与嫌犯家属组成“同盟”

让犯罪嫌疑人顺利归案,家属亲友的力量往往也起到关键作用。各地公安机关派出追逃小组与网上在逃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对接,通过与逃犯家属电话联系、上门规劝等形式,做好逃犯家属的法制宣传和人情规劝。7月2日,潜逃在湖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多方的劝说下投案自首。2008年10月,张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常山公安网上通缉。

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于2000年10月16日被嘉兴市秀洲区公安分局上网追逃。今年6月,秀洲区公安分局分管局领导亲自带领刑侦大队民警前往张某的老家贵州沿河寻找线索。在对张某亲属进行广泛的走访、宣传法律法规的同时,民警又对他在浙江温州、重庆打工的哥

哥、妹妹开展思想动员工作,要求他们协助公安机关积极敦促张某投案自首。2011年7月6日,张某自首。

信息化管理助威

7月10日凌晨,瑞安人徐某在一出租房吸毒时被警方抓获。当时,徐某谎称自己是“刘某”,还拿出假身份证件,结果被民警用高科技手段一一识破。铁证之下,徐某只好交代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原来,2006年12月13日,徐某伙同他人在瑞安塘下将3人砍伤,其中一人死亡。案发后,警方共抓捕了13名涉案人员,但徐某一直化名潜逃。

与此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加大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力度,提高流动人口居住证办证率、出租房登记率和人户一致率,实时将流动人口信息与各类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进行碰撞;积极推进旅馆、网吧业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挤压在逃人员逃亡空间。

据了解,省公安厅将组织开展多次全省性交叉集中督察活动,以推动工作落实。目前,省公安厅已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571-87286110,并承诺对积极举报在逃人员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且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 新闻速递

法院请保险行业协会
当“老娘舅”

■通讯员 尚法 实习生 付杰

本报讯 昨天,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和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签署了诉调对接合作协议。这意味着,以后上城区法院可将有关保险纠纷委托保险行业协会进行调解,保险行业协会将当起调处保险纠纷的“老娘舅”。

根据合作协议,在遵循调解自愿的原则下,法院在收到保险纠纷的起诉后,案件立案前,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委托保险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案件立案后,判决前,当事人同意的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委托保险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邀请协助调解。

委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协议内容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新昌供电局实施
党员创先争优亮分制

■通讯员 吕源初

本报讯 这几天,新昌县供电局的员工们发现本单位网站上多了一个“党员亮分”页面,上面展示了每个党员在创先争优活动中的得分情况。原来,为纪念建党90周年,该局创先争优亮分管理系统于7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今年年初,新昌县供电局开始试行创先争优亮分制,并经多次修改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考核管理办法,把党员在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党员责任、文明素质等方面的主要表现细化为不同指标进行量化评分。通过“季一评、季末亮分、年度总评”的方式,对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行评价。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抓捕逃犯 英勇负伤

■通讯员 蒋建 摄

昨天上午10点50分,长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查办中队中队长王少华在抓捕嫌疑人时被砍伤。

行凶的吴某涉嫌赌博罪,今年2月被列入网上逃犯。当天上午,王少华和同事去某小区抓捕时,被嫌犯用菜刀砍中右臂,顿时血流如注。吴某被当场抓获。经医生诊断,王少华右臂伤口很深,所幸未伤及经脉。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3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47号 郭志平、杨莲君:本院受理原告邵强诉讼被告郭志平、杨莲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72号 杭州绿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缘景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72号 杭州绿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缘景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659号 沈建林、沈慧琴、沈洪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